

高教动态

中央财经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编 2012 年第 20 期（总第 190 期）

目 录

- 一、教育部出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
- 二、财政部、教育部发布修订后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 三、教育部：横向科研经费学校统一管理
- 四、32 所高校再获数百亿“985 工程”建设资金
- 五、复旦大学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
- 六、清华 EMBA 十年更新课程 设“天地人通”四大模块
- 七、天大调整博士招考环节

一、教育部出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推进为民务实清廉机关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教育部近日出台了《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从改进调查研究、热情服务群众、精简会议文件、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 9 个方面，提出 20 项具体要求。

一是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开展调研，部领导和司局负责人带着问题深入一线，多实地蹲点、多走进学校、多走访师生、多接触群众，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司局级以上干部带头动手撰写调研报告。部领导到基层调研，司局陪同人员不超过 3 人；不同时或轮番到同一省份开展调研，不准搞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接待。加强基层联系，建立部领导定点联系地方教育工作制度。

二是热情服务群众。畅通意见渠道，重大政策出台前，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听取意见。健全教育部监督举报电话（邮箱）接听受理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实行网上公开。进一步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完善信访接待，部领导及时阅处群众来信，建立司局长信访接待日制度。

三是精简会议活动。减少会议数量，不在教育部年度会议计划和季度会议计划之外临时动议召开覆盖各省（区、市）或各直属高校的会议。严格控制司局级工作会议。未经批准，不以教育部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论坛，严禁以司局名义主办或参与举办各类论坛和赛事。控制会议规模，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未经批准，不得要求省级教育部门或高校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更不得要求高校党政一把手同时出席会议。提高会议实效，会议要事先充分准备，广泛深入听取意见，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主要以视频会、电视电话会、现场办公会等简约高效的形式开会。全国性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 1 天半，视频会和电视电话会

一般不超过1个半小时。严控仪式性活动，机关干部一律不出席地方、学校自行举办的表彰庆祝等活动，不以个人名义题词或发贺信、贺电，教育部一律不作为同贺单位，一般不为学校校庆发贺信，原则上部领导不出席校庆活动。

四是精简文件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已有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重复发文。凡是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事项，不再印发公文。凡是通过电子系统发送的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实行工作简报审批备案制度。各类会议一般不出简报。大力推行“短实新”文风。

五是减轻基层负担。召开会议、印发文件、开展工作要充分考虑基层的承受力，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教育部工作人员到学校开展工作，只要具备条件，在学校食堂和招待所安排食宿并严格执行标准。严格控制检查、评比、评估、验收、表彰等活动，到学校开展评估、验收等评价性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组织单位全额负责。严禁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六是加强出访管理。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出访天数和团组规模。教育部组团原则上不请地方或学校负责人参加，翻译尽量由驻外教育处（组）安排。凡是可以通过驻外教育处（组）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再安排出访团组。

七是改进新闻报道和文稿发表。部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确需报道的，严格控制篇幅。部领导讲话一般不在报刊公开发表，确属工作需要的，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摘要发表。部领导一般不担任出版物主编，不以个人名义作序。未经批准，各司局不得组织编写出版各类书籍、资料。

八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办公经费，严格执行公车管理有关规定，从严安排出差，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公务接待一般在机关餐厅安排工作餐。降低会议成本，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议经费开支标准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工作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会议不举办展览，不举办文艺演出，除会议统一发放的文件、材料外，不发放任何参考材料、宣

传材料、画册、文具用品等。

九是加强检查落实。部领导及司局级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执行。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师生、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完善教育部机关作风评议制度，对评议和群众来信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对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

除对机关干部提出要求以外，教育部还对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主管社会组织及其所属单位提出了要求。

二、财政部、教育部发布修订后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近日发布修订后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明确高等学校应当进行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新制度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6月23日颁布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同时废止。

新制度明确，高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院）长负责制，应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总会计师为学校副校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凡设置总会计师的高等学校，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校（院）长。

根据新制度，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高等学校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新制度要求，高等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高等学校应加强支出管理，不得虚列虚报；应当进行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新制度提出，高等学校应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财政拨

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此外，还应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

三、教育部：横向科研经费学校统一管理

为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针对高校科研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教育部会同财政部近日印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除了明确提出“不管是纵向科研经费，还是横向科研经费，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要纠正横向科研经费属于项目负责人个人所有的观念。”《意见》还要求，建立分级管理体制，首次明确院系科研经费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院系、课题组三级科研经费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学校预算管理责任和权限，建立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关科研项目预算评审制度，规范了预算调整程序；加强间接费用管理，明确费用计提方式；整合管理服务职能，建立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在加强管理的同时，切实提高服务水平；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强调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完善科研绩效管理辦法，建立鼓励创新、体现科研实绩的科研人员绩效管理机制；划出高压红线，严禁以任何方式套取、挪用、侵占科研经费，严肃惩处违规违纪行为。

四、32所高校再获数百亿“985工程”建设资金

教育部32所直属“985工程”高校共获得约450亿元人民币的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64.9亿元，地方协议配套资金186.33亿元，用于新一轮（第三期）“985工程”重点共建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张大良表示，对于资金的投入，在前两轮共建中主要是用于硬件、科研平台的建设，今后则将投入在软件

方面，主要是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的建设上，而资金投入的方向也会主要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出发点。

据了解，“985 工程”自 1999 年实施，旨在“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

五、复旦大学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提升教师学术创新质量，促进学校学术生态的健康发展，复旦大学在全校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以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学术评价意见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发挥二级院系的学术评估作用，有效克服以往学术评价中“唯数量化”、“形式化”、“行政化”等弊端，取得了较好效果。

——试点先行，探索建立“代表作”评价机制。2009 年，为解决部分文科院系中少数不符合“刚性”学术标准但学术能力突出的教师职称晋升问题，学校首次尝试建立“代表作”评价机制，即候选人自主提出申请，在通过院系推荐和学校审核后，接受由学校邀请的 5 位校外资深同行专家的评议。同行专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代表性论著，对其学术水平做出评定。通过评定的申请人可获得高级职务竞聘资格。2011 年，学校将“代表作”评价机制拓展至所有文科院系。2012 年，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学校制定了新的《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正式在全校推行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据统计，2009 年至 2011 年，已有 20 多位教授候选人、近 20 位副教授候选人申请这一全新的学术评价方式，并最终有约 1/3 的申请人通过评审，被学校正式聘任。

——科学设置，尊重不同学科规律制定评价标准。在全面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过程中，学校充分尊重不同学科的规律，仅对申请人业绩条件进行原则性规定，并将每个学科具体的评价标准则授权给各院系教授大会或学术委员会。各院系的学术机构按照本学科的特点，围绕学术贡献、学术影响和学术活力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例如，公共教学类院系注重在“课程建设、教学评价”方面细化标准；社会科学类院系结合“参与政府咨询决策、服务社会”

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工程类院系对“成果应用与转化”明确聘任标准等。

——严格程序,提高“同行评议”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学校不断完善校外专家库建设,要求各院系根据学科分类向学校推荐足够数量的、分布合理的、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校外专家。同时,注重邀请相同或相近学科方向的“小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审。在具体实施中,一是健全回避制度。在对送审专家名单进行严格保密的同时,实行“主动回避”与“被动回避”两项制度,即申请人如认为某位评审专家与自己的观点不同或其他原因,允许其事先提出主动回避;学校在评审专家查核时严格避免发生申请人的直系亲属、导师等担任评审专家的现象。二是建立反馈机制。学校结合每次外审的工作情况,建立起对评审专家公信度的考察反馈程序,适时调整、维护、更新评审专家库,以确保校外专家能够客观、有效、权威地对每个候选人进行学术评价。三是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学校在总结以往校外评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同行评议的评价指标体系,下设了学术贡献、学术活力以及学术影响力等二级指标,并要求校外同行专家根据新指标对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性客观评价,确保学术评价的科学合理。

六、清华 EMBA 十年更新课程 设“天地人通”四大模块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布 EMBA 全新课程体系,以“天”、“地”、“人”、“通”命名的四大模块让人耳目一新。这是该院开办 EMBA 教育十年来第一次系统性地更新课程体系。

清华经管学院院长钱颖一表示,经过十年探索,对 EMBA 学生群体的需求有了更全面的认识。EMBA 学生与 MBA 学生有很大不同。MBA 学生平均年龄 30 岁左右,而 EMBA 学生平均年龄 40 岁出头。MBA 项目定位培养未来领导者,而 EMBA 学生多数已经是领导者,需要思考的是宏观问题、战略问题等,而不是技术层面的问题,因此必须设计出适合中国 EMBA 学生群体的全新课程体系。

据悉,新设计的所有课程,无论是必修还是选修课,都放置于

这四个模块之中。同时，它又映照中国传统文化传统“天时”、“地利”、“人和”、“会通”。

“天”模块指企业经营的宏观环境，包括经济、金融、政治、法律、社会等各方面。

“地”模块指企业经营的管理之道，包括战略、财会、营销、运营、信息技术等各种企业管理要素。

“人”模块指领导者的领导力，也涉及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

“通”模块要达到的境界是：古今会通、中西会通、文理会通、商工会通，帮助领导者开阔眼界，融会贯通。“通”模块中的课程最具创新性，包括《清华探究》、《行知中国》、《大历史观：从诸子争鸣到新文化运动》、《中西文化：跨越与回归》等。

除“天”、“地”、“人”、“通”这四大主干外，新课程还将在拓展和管理实战模拟、移动校园、海外研学、毕业论文等四个环节与之配套。学生只有通过四大模块中至少 32 学分的课程和这四个环节，才能取得 EMBA 学位。

七、天大调整博士招考环节

从 2013 年起天津大学博士生招考环节将进行重大调整：初试笔试科目将由三门降至两门，只进行外语和专业基础课测试；原本安排在笔试环节的第三门专业课考试将改在复试中进行，由各学院组织，统称为“3001 专业综合测试”。

天津大学的这一改革，旨在增加复试考核权重，构建多元化的考核形式，更加注重学生实践能力评价，同时也扩大学院、学科和导师的招生自主权。为了加强监督，天津大学实行了“导师审核、基层学术委员会监督、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监督、学校纪委监督”的四级监督机制，对招考的全过程实行严格的把关制度。

同时，从 2013 年起，天津大学招收委托培养博士生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5% 以内，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招生指标为 1 名，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调整为 3 至 4 年。